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林致勵
電 話：04-3706114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141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50141EA0C_ATTCH39. pdf、0050141EA0C_ATTCH36. odt)

主旨：「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」第4條之1，業經本部會銜科技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141B號、科部產字第108003161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8/06/12



1080115089